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6 月 27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20176876 號函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文書處理能力、水電基礎修繕能力及應對能力，歡迎身心障礙者應徵。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四、工作時間：每日上班 8 小時(8:00-12:00 及 13:00-17:00)；另應配合學校師生作息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適時做機動性調整。

五、工作內容：

- (一) 簡易修繕(校內各項設備維修，如水電、門窗、課桌椅、教學器材…等)。
- (二) 操場草皮及花木修剪、清理水溝異物、公文遞送、會場布置搬運…等。
- (三) 校園環境及安全維護。
- (四) 支援事務組、出納組及文書組…等各項庶務行政工作。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若為身心障礙者於實際進用後，調整合適之工作內容)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西苑高級中學總務處

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 電話：(04) 27016473#834

七、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 26,900 元。

- (一)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
- (二) 本案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三)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八、僱用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 112 年通知上班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如因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 (二) 僱用契約為每年一期(每一年一簽，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約)。
- (三) 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三個月，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得予解雇。
- (四)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九、解雇條件：

- (一) 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雇。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校方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 契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契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或身心障礙手冊於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重新鑑定仍未能取得證明，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 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雇。
- (九)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報名：(免報名費)

- (一) 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於 112 年 7 月 3 日起至 7 月 7 日止 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tc.edu.tw>) 或本校網頁 (<https://sysh.tc.edu.tw/>) 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二) 報名及截止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下午 17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總務處 郭小姐 04-27016473 分機 834(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
- (四) 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總務處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或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 報名繳交資料：採用 A4 大小紙張，依順序繳驗證件正本，並當場發還。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二)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附件二)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附件二)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二)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7. 切結書。(附件四)
8. 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五)

(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亦不退件，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信封並貼足郵資)

十一、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至本校迎曦樓二樓會議室報到完成，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一) 日期：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面試。

(二) 地點：本校迎曦樓二樓會議室。

十二、甄選方式：

(一) 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擇優舉行面試。

(二) 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僱用

(一) 放榜：

1. 甄選結果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tc.edu.tw>) 或本校網頁 (<https://sysh.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若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報到：

1. 錄取者請依校方通知時間完成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校方得視需要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人員之薪資自實際報到日起薪。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正本 1 份。

十四、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112年 月 日

姓名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連絡 電話	
最高學歷			個人專長			
假日可否輪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 經 歷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備註
注意事項						
<p>一、應繳證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p> <p>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本。</p> <p>三、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p>						
學校 檢 核 證 件 欄 (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人員簽章		

自傳(簡要自述)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證件1-身分證影本

--	--

證件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

證件3-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請附於後裝訂)

證件4-服務經歷證明文件(請附於後裝訂)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西苑高級
中學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行政助理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四、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五、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六、本人未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本校將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查閱。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行政助理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